

雲林縣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

基本資料 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		聯絡電話	
					戶籍地址：		住宅：	
	與兒童少年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本人（指兒童少年）				居住/通訊地址： ☐ 同上		公司：	
	☐ 監護人 ☐ 實際照顧者				身分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 ☐ 原住民 ☐ 大陸籍 ☐ 外國籍_____		
申請扶助兒少年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學狀況		已領政府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	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每月元	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每月元	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每月元	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每月元	
					☐ 未就學/托 ☐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	名稱：每月元	
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請填寫申請人（監護人）及其子女、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】

稱謂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每月收入項目				
				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已領其他補助金額	小計

檢附文件	☐ 申請表 ☐ 身份證影本 ☐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（滿14歲應檢附）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全戶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☐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☐ 在監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死亡證明 ☐ 診斷證明 ☐ 保護令 ☐ 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及最近協尋狀況之查詢文件 ☐ 出境證明文件 ☐ 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申請書 ☐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☐ 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 ☐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☐ 其他相關文件（最近三個月資料）
------	---

以上所填內容，經申請人核閱無誤	申請人簽章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.....

經 濟 狀 況 審 核	審 核 項 目	收 入	動 產		不 動 產	
	全 家 人 口 數	人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土地共 筆，依公告現值	元
	全家每月總收入	元	推 算 存 款 本 金	元	房屋共 筆，依評定標準	元
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股 票 及 投 資	元		
			存款本金、股票及投資 合 計	元	土 地 、 房 屋 合 計	元

初 核 審 查 意 見	補 助 事 由	經 濟 狀 況	家 庭 狀 況 調 查 記 載	
	☐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；或經法院裁定監護權由家庭其他成員行使而監護權人無力撫育者。 ☐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☐ 父母、養父母離異，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☐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因疾病、傷害、服刑中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☐ 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、少年有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，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☐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後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☐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其生母無力撫育者；或經生父認領，其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☐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，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☐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☐ 全家人口動產（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。 ☐ 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 (※請村里幹事務必確實記載，俾利保障申請人權益)			
初 核 核 定 結 果	☐ 不符補助資格： ☐ 收入超過規定標準 ☐ 動產超過規定標準 ☐ 不動產超過規定標準 ☐ 不符本項補助事由、對象 ☐ 資料不齊全 ☐ 其他_____ ☐ 符合補助規定： ☐ _____ 補助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 ☐ _____			
	村 里 幹 事	承 辦 人	課 長	鄉 鎮 市 長
複 核 核 定 結 果	☐ 不符補助資格： ☐ 收入超過規定標準 ☐ 動產超過規定標準 ☐ 不動產超過規定標準 ☐ 不符本項補助事由、對象 ☐ 資料不齊全 ☐ 其他_____ ☐ 符合補助規定： ☐ _____ 補助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 ☐ _____			
	承 辦 人	科 長	處 長	縣 長